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序号	主要内容	可补偿内容		
		工期	费用	利润
1	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以及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	√	√	
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	√	√	
3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付材料和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	√
5	发包人提供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	√	√	√
6	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	√	√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8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	
9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	√
10	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后无法按时复工	√	√	√
11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	√	√
12	监理人对隐蔽工程重新检查，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	√	√
1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14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	√	√
15	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	√
16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缺陷和损失		√	√
17	不可抗力	√		

发包人原因全都赔
自然灾害只赔工期
文物不利再加费用
法律变化只赔费用

运行缺陷无工期
要求提前只赔费用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例题】某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没有及时到货，导致承包人的工人窝工5个工作日，每个工日单价200元。承包人租赁的一台挖土机窝工5个台班，台班租赁费500元，承包人自有汽车窝工2个台班，该自有汽车折旧费每台300元，工作时燃油动力费每台班80元。则承包人可以索赔的费用是（ ）元。

A. 2500

B. 3500

C. 4260

D. 4100

【答案】 D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主要考点：

1. 工程计量

2. 合同价款调整

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4. 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

5. 预付款及期中支付

6. 竣工结算与支付

7. 质量保证金的处理

8. 合同价款纠纷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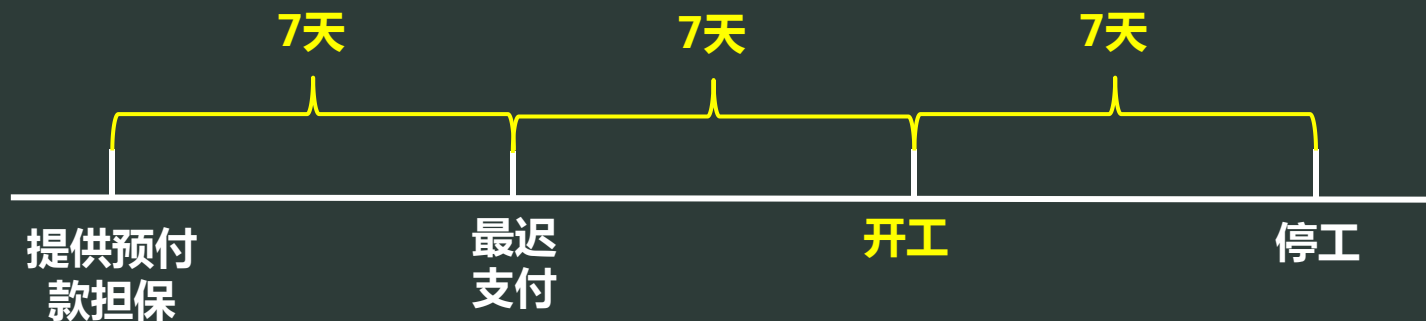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5. 预付款及期中支付

(一) 工程预付款：在工程开工前提前支付的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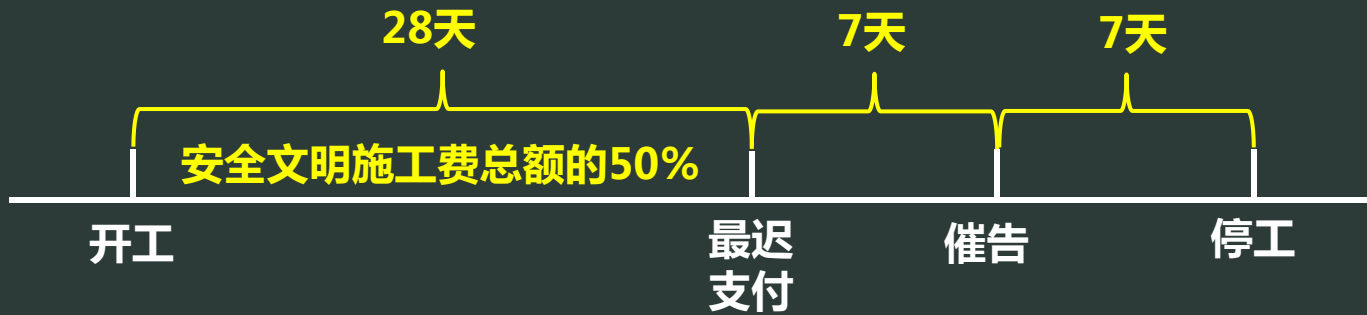


- 1) 最迟应在开工之日**7天**前支付
- 2) 逾期支付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发催告通知
- 3) 发包人收到催告通知**7天**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停工
- 4)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 1) 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增减，发包人承担
- 2) 合同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承担
- 3) 合同外的安全措施费，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承担
- 4) 合同外的安全措施费，未经发包人同意，避免了谁的损失，谁承担（损失额度内）
- 5)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上单独列项备查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例题】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 B.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C. 承包人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账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 D.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以直接停工
- E. 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7天内仍未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若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答案】 ABC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三) 工程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申请单包括的内容：

- 1) **本期已完**工作对应金额
- 2) “**变更**”条款应增加或扣减的金额
- 3) “**预付款**”条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金额
- 4) “**质量保证金**”条款约定应扣减的金额
- 5) “**索赔**”条款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6) 对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错误**修正**，对应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合同约定的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本期已完金额
增减变预质索
修正其他金额**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例题】某工程合同价6000万元,合同约定:工期6个月;预付款120万元,每月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80%支付;每月再单独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50万元;质量保证金按进度款的3%逐月扣留;预付款在最后两个月等额扣回。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工程价款金额如下表,则第2个月发包人实际应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万元。

【2018】

月份	1	2	3	4	5	6
实际完成工程价款金额	800	1000	1000	1200	1200	800

- A. 850.0 B. 826.0 C. 824.5 D. 776.0

【答案】 B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主要考点：

1. 工程计量

2. 合同价款调整

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4. 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

5. 预付款及期中支付

6. 竣工结算与支付

7. 质量保证金的处理

8. 合同价款纠纷的处理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6. 竣工结算与支付

(一) 竣工结算的编制

1. 竣工结算的编制方法

(1) 采用**总价合同**的，应在合同价基础上对**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施工索赔**等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内容进行调整；

(2) 采用**单价合同**的，应计算或核定竣工图或施工图以内的**各个分部分项工程量**，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价格，并对**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施工措施以及工程索赔**等内容进行调整；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分部分项工程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施工措施等内容的工程成本，并计算酬金及有关税费。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2. 竣工结算的计算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对计价原则有如下规定：

(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3)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 ①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② 暂估价应按计价规范相关规定计算；
- ③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 ④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 ⑤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 ⑥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调整（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Z103070 计量与支付

(4)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应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缴纳后按实列入。

(5)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